

# 南华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文件

南新防指〔2021〕7号

---

## 南华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通告（第32号）

### 关于切实做好楚雄州2021年自治州成立纪念日和劳动节 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近期，省内边境部分地区再次出现本土病例，疫情反弹和输入风险增大。2021年自治州成立纪念日和劳动节将至，节假日期间人员流动加大、出行密集，群众性聚会等活动增多，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贯彻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措施，切实做好自治州成立纪念日和劳动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减少人员聚集性活动**

全县党政机关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倡非必要不出县，做到非必要不出境。不组织、不参与大规模聚会、聚餐，提倡家庭私人聚会聚餐等控制在10人以下。要减少群众聚集性活动，倡导分散组织或线上活动，减少人员聚集。相关旅游景区、活动场所要做好人数限制和有序引导分流等工作，避免人员过度聚集。

## **二、减少出行疫情传播风险**

自治州成立纪念日和劳动节期间，交通运输、教育体育、文化旅游等部门及行业单位要针对节日期间人员流动增加的实际，制定完善各项应急预案、方案，提前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交通运输部门在增强优化运力配置，满足旅客、群众出行需求的基础上，要强化行业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督促好人员落实个人防护，全力降低群众出行疫情传播风险。教育体育部门要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严格重点环节管控，继续严格管控校园，严格出行报备，严格值班值守，确保校园安全防线落到实处。文化旅游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旅游景区、景点、旅行社、饭店、宾馆等关键环节、重点人员、重点场所疫情防控，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 **三、严格落实个人防护措施**

要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通过多种方式发布疫情防控提示，

引导公众注意加强个人防护，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人员较为密集场所或密闭、通风不良的场所时自觉科学佩戴口罩，让“扫码亮码、测体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集、一米线、用公筷”等良好习惯成为常态，引导公众主动配合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及时到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 **四、加强重点人员管理**

加大对中高风险入返南华人员的排查管控，14天内有境外（含国外和港台）旅居史的人员、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密切接触者解除14天隔离之后未满7天的人员，以及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人员不参加会议、聚会以及自治州成立纪念日和劳动节相关活动。对排查发现14天内来自高风险地区的人员集中医学观察，进行不少于2次核酸检测，离开高风险地区满14天核酸检测结果呈阴性后方可解除隔离。

#### **五、严格会议活动防控**

从严管理各类会议活动，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近期非必要不组织、举办大型会议活动，确需举办的要严控人数，50人以上的活动主办单位要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并严格落实有关防控措施。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批监管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展览展销等活动，减少各类民俗、宗教、商业、群众性活动的举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 **六、严格重点环节防控**

持续抓紧抓实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强化客运站、高铁站、学校、医院等重点场所、重要环节疫情防控，严格落实测温、通风、消杀等措施。要强化对人员的主动监测，高铁站、客运站、医疗机构、宾馆等重点场所要严格查验防疫健康码、云南健康码、通信行程卡等信息，加强重点地区人员监测。加强定点医院管理，完善闭环管理、完善重症救治条件、完善信息系统，做好医疗物资储备，强化院感管理。加强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的规范设置和管理，确保疫情发生时能立即投入使用。

## **七、严格落实各方责任**

各乡镇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提升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严格执行 24 小时疫情防控指挥值班制度，遇有重要紧急情况，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及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主管责任，强化对各行业单位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督促、指导。各企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深入开展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健康南华行动，积极引导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 **八、加快推进疫苗接种**

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是预防和控制新冠肺炎最有效的手段，我县已有序启动 18 岁以上人群免费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工作，目前在用的新冠病毒疫苗，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均经过验证，广大群众可以放心接种。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对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

科普宣传，动员符合接种条件的干部群众积极主动在网上或到接种点预约接种，呵护个人及家人身体健康，做到应种必种，共建全民免疫屏障。

南华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1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